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5年10月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([2015]5号), 江苏证监局就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, 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及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(公告编号:临2015-155)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共收到 728 起证券虚假陈述股民索赔案件,诉讼金额共计 人民币 14,535.55 万元, 其中共同被告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3,631.56 万元, 上述案件均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前期 646 起股民索赔案件,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13.531.13 万元,详见公司的临 2016-169 号公告。2016 年 10 月 9 日至今,公司新增 82 起股民索赔案件,诉 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1.004.42 万元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,上述 728 起股民索赔案件中,107 起案件已和解,涉及金额合计 人民币 2,367 万元,该部分已由公司股东杨怀进先生承担;另有 429 起案件已 开庭审理,其中已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案件 305 起,涉及金额共计人民 币 6,541.03 万元, 其余尚未判决; 上述 305 起案件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 起上诉, 其中 26 起案件, 涉案金额 428.56 万元已二审开庭审理; 剩余 192 起 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根据诉讼目前进展情况,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,2016年 10月9日至今, 公司新增的 82 起股民索赔案件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803.54 万元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